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GG4NR63X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811号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艾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



(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上海艾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艾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录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艾录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耀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核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期限6年。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等其他发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80.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19.3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29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艾创包装”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余额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693728	专户	91,602.00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路支行	09102701040024119	专户	30,160,011.97
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93732	专户	42,662,549.66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余额
合计				72,914,163.6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29,678.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128.75万元，共计人民币29,807.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29号）。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00.00 万元对艾创包装进行增资，增资后艾创包装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艾创包装 100%的股份。
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9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艾创包装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 6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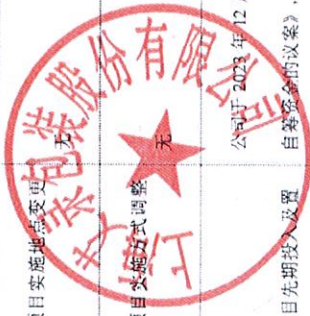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19.36	0	49,019.36	0	41,97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41,97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否	51,707.74	39,019.36	34,992.10	34,992.10	89.6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6,986.22	6,986.22	6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707.74	49,019.36	41,978.32	41,978.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无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678.2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8.75万元，共计人民币29,807.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I552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